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油品中苯、殘留農藥等，已建立檢驗方法，並完成市售油品中苯含量及農藥殘留調查。 2. 食用油所含油脂種類及品質之檢驗方法，除前項油脂中脂肪酸組成檢驗方法，亦針對不同等級橄欖油之鑑別，開發新指標三單氯丙二醇酯檢驗方法，另刻正研擬豆甾二烯、Delta K 等鑑別指標之檢驗方法。 3. 持續研發新興檢驗方法，如以分子生物鑑別檢驗技術檢驗動物成分，廣泛應用於油品混摻及協助檢警調偵辦重大案件；動物油中植物固醇之檢驗方法，有助鑑別動物油是否混攪含植物成分之回收廢油等。 4. 食藥署已建構中央與地方聯合分工合作稽查體系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管理及稽查業務，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，建立檢警調及衛生單位之溝通平台，強化稽查量能，周全管理制度。為提升食品管理績效，除建立地方政府稽查聯絡網、培訓稽查專業人才、爭取地方補助及獎勵經費等策略，亦運用聯合稽查機制，由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查辦，強化整體稽查管理效能，落實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執行。 5. 正面表列落實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：已參考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及歐盟之管理規定，研擬「新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草案，並於 105 年公布草案第二版，新增多項食品添加物管理、增訂食品分類（共計 17 大類）、修正食品添加物功能類別（由現行 18 類增加至 28 類及使用規定）等。 6.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及依該條公告之規定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應辦理查驗登記。 7. 食品業者強制登錄：目前已超過 42 萬食品業者完成登錄，有效掌握食品業者範圍，105 年度地方衛生局執行食品業者登錄查核約 1.5 萬家次。 8. 截至 106 年 1 月中旬止，已超過 3600 家食品業者將產品資料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 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.07.06 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9. 105年7月起分階段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。 10. 實施三級品管。 11.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已於105年6月10日全面施行。 12. 利用大數據進行資料分析，持續研析輸入油品流向管理，並實地稽查廢食用油、飼料油及工業用油工廠。 13. 依產品用途及屬性，增列輸入規定，以利邊境查驗，維護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衛生安全。 14. 應用食品雲跨部會資料預警預判食安風險。 15. 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。 16.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運用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